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孟津区域内施划热熔冷喷标线项目

工程地址：洛阳市孟津区

建设单位：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河南圣都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河南圣都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孟津区域内施划热熔冷喷标线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孟津区域内施划热熔冷喷标线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三、工程内容：

主要内容为道路标志、标线。包含汉魏大道西延、金谷路、会盟大道、朝阳大道、河图路、咸宁路、北区河阳路等道路标志、标线。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7月17日。

竣工日期：2026年8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合格）　。

六、合同价款

1、中标金额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柒佰玖拾元整 （人民币）

（小写）：￥1388790.0 元

2、发包方支付的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孟津区域内施划热熔冷喷标线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为项目建设阶段的施工和竣工交验（含报验）、保修期现场服务、临时设施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验收报批、移交全部工程等所有费用。

七：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支付等相关资料，甲方支付结算价款的100%，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其附录

（4）招标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条款）

（7）国家法规、规范、行业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承诺

1.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2.承包人向发包方承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2026年 7 月 16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许忆南

地　址：嵩县纸房镇上纸路移民小区 3 幢一 楼 101 室

电　话：13526988885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 7 月 16 日